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